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  
「藝術群-表演藝術科」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

105年10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147761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藝術群		科別名稱		表演藝術科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	必備學分數		10	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(含輔系)		戲劇學系所、音樂學系所、中國音樂學系所、舞蹈學系所等相關系所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藝術概論	舞蹈概論、戲劇概論、音樂概論		4	*		
	電腦輔助設計	電腦音樂、劇場藝術電腦輔助設計、舞蹈與多媒體應用		2	*		
	藝術史	中國音樂史、西洋音樂史、中國舞蹈史、西洋舞蹈史、西洋戲劇與劇場史、中國戲劇與劇場史		4	*		
				小計	10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選備科目	美學	基礎美學		2			
	芭蕾	芭蕾(一)、芭蕾(二)、芭蕾(三)、芭蕾(四)		4			
	中國舞蹈	中國舞蹈(一)、中國舞蹈(二)、中國舞蹈(三)、中國舞蹈(四)		2			
	現代舞	現代舞(一)、現代舞(二)、現代舞(三)、現代舞(四)		4			
	世界舞蹈			2			
	舞蹈創作			2			
	舞蹈服飾	舞台服飾與造型		2			
	表演方法			4			
	基礎編劇			4			
	導演方法			2			
	創作性戲劇			2			
	化妝與造型	化粧與造型		2			
	服裝設計	服裝製作		2			
	合奏	合唱、合唱 I -混聲合唱團		4			
	和聲學			4			
	樂器學	配器法		2			
	曲式學	當代音樂體裁與形式		2			
	世界音樂			2			
音樂欣賞			2				
				小計	50		

- 一、採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-表演藝術科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36 學分，  
包含：(一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備 10 學分。  
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選備 26 學分。
- 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
- 三、「\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- 四、欲認證本任教群科者須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若無法於本群科相關課程取得業界實習時數，建議修習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或經系所同意後自行於校外單位實習，實習單位需與群科內涵相符合，並需開立相關實習證明文件。以補足時數。  
(此項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)